# pos服务合同范本(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4-01-11

*pos服务合同范本1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委托专利代理服务协议：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服务甲方名称为\_\_\_\_\_\_\_\_\_\_(暂定名)的设计或技...*

**pos服务合同范本1**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委托专利代理服务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服务甲方名称为\_\_\_\_\_\_\_\_\_\_(暂定名)的设计或技术，进行\_\_\_\_\_\_\_\_\_\_专利向国家知识\_的申请共\_\_\_\_\_\_\_\_\_\_\_\_\_\_个。

二、乙方负责甲方的专利撰写、外观拍照制图，申请申报、审查补正、答复审查意见，直到取得国家知识\_的专利授权通知或申请结案为止。

三、本次专利代理服务采取分步骤收费方式，具体项目为：

(一)专利规费共\_\_\_\_\_\_\_\_\_\_元，包括外观设计\_\_\_\_\_\_\_\_\_\_元，实用新型\_\_\_\_\_\_\_\_\_\_元，发明\_\_\_\_\_\_\_\_\_\_元。

(二)专利撰写费\_\_\_\_\_\_\_\_\_\_元，专利制图费\_\_\_\_\_\_\_\_\_\_元。

(三)专利申请代理费\_\_\_\_\_\_元，包括外观设计\_\_\_\_\_\_\_\_\_\_元，实用新型\_\_\_\_\_\_\_\_\_\_元，发明\_\_\_\_\_\_\_\_\_\_元。

以上项目共计费用\_\_\_\_\_\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签订协议后，乙方即时收取甲方专利代理服务费用\_\_\_\_\_\_\_\_\_\_元。

五、甲方如果委托乙方进行专利申请前检索，乙方在国家知识\_公告信息内进行初步检索，正常情况下乙方须在24小时内出检索结果，并提供给甲方供参考。

六、由甲方提供之专利经检索通过后，甲方须在\_\_\_\_\_\_\_\_\_\_内向乙方提供有关专利申办资料，办理专利申请。

七、甲方须保证提供的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并对自身技术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负责，乙方应善意、及时的为甲方提供申请过程的代理服务，双方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八、甲方若有变故，如企业变更、重组、地址变更、联系方式变更等，必须及时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而造成的后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九、甲方专利获得国家专利局授权通知后，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关系随即终止，甲方如需委托乙方继续进行专利登记费、专利年费的交纳、监督、代缴年费等后续服务，须另行约定或签订相关协议。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项，协商后可做补充。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pos服务合同范本2**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兹有甲方现有资金\_\_\_\_\_\_\_\_\_万元，为了资金投资，现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形下，对需要资金周转的单位和个人资金扶持，对此在委托方每发生业务过程中，对资金的投入的运转风险和回收风险特委托受托方进行调查，故双方对此委托服务本着公平，公正、完全自愿的原则，依法订立如下协议内容，以便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双方共同的合作关系为委托代理服务关系，在整个服务的过程中，受托方及受托方指派的工作人员的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委托方负担。

二、服务代理的范围

1、委托方自己的关系业务，在资金投放之前对客户的资信调查和理财、投资咨询报告。

2、负责委托方自己单独产生的投资业务的跟踪服务和清收工作(包括涉诉和非诉讼活动)。

3、负责委托方自己单独业务签定合同的指导或代理委托方与客户签订投资合同。

4、如受托方在投资风险考察完后有大额度值得投资的项目可以邀请委托方共同投资(以合伙或股东身份投资)。此种情节所有的投资股东风险及利润共享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服务收费

1、在委托方的投资业务需要受托方作投资调查并出具书面理财咨询报告的每月按投资总额的5‰收取费用。

2、按委托方的服务要求，仅要求受托方及受托方工作人员代为指导或代为签订投资协议并负责投资资金回收非诉活动的(无论债权是否实现)每月按投资总额的2‰收取费用。

四、涉诉清收

**pos服务合同范本3**

甲方：

地址：

代表：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银行帐号：

乙方：

地址：

代表：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代理上海石油交易所现货和期货交易，达成如下协议：

一、为了确保在上海石油交易所的交易能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均须清楚了解并严格遵守《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上海石油交易所代理业务规则》，正确履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认识了甲方提供的《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一切因乙方看错市况而遭受的亏损，乙方完全承担资金乃至资产抵债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作为代理方，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资信情况。开户时乙方需出具经营执照(副本)，法人授权书，单位状况(生产经营状况、近期财务报表等)等有关资料。

四、乙方为了便于与甲方联合，除当面填写“买入(卖出)指令单”外，可再确认传真、电报、信函、录音电话中的任何一种方式作为法律认可的委托方式。另外，乙方法人代表需签署《法人授权书》，甲方只能接受乙方法人或其指派的授权人的指令。

五、保证金账户的设置：

1.本协议签定后，乙方应在三天内将基础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汇入甲方账户开户，此为本协议生效的必要条件。

2.乙方在开具“买入(卖出)指令单”以前，应将足够的初始保证金汇入甲方账户，初始保证金数额为成交金额的%，超越保证金数额的指令，甲方没有义务执行。交易平仓后，该初始保证金由甲方及时退回。

3.凡属期货交易，每天均按上海石油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对其与成交价的差价部分，要求亏损方交付追加保证金。如果乙方损失≥100%初始保证金，而又未能在下一交易日前一日15时前及时补足，甲方有权代为平仓，所有损失和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六、甲方代理乙方交易的佣金(含向交易所交纳的交易手续费)为交易额的‰，乙方负责在买卖合约成交后三天内，向甲方交纳代理佣金。

七、现贷合约签定后，乙方凭交易所成交通知单在三天内通知甲方将货款/提货凭证存入所。如是交收现货交易，乙方应先提供有效发票再行收取货款。

八、有关税金问题，均按照上海市税务机关规定办理。

九、协议的中止：

1.乙方如需中止委托关系，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待甲方核准并结算帐目后，立即中止协议。

2.乙方如不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在追回违约损失的前提下可中止代理关系，并有加以处罚的权利。

十、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乙方的印鉴需在甲方备案。

十二、此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

甲方法人代表：乙方法人代表：

协议书号

甲方：

地址：

华夏宾馆

代表：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银行帐号：

乙方：

地址：

代表：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银行帐号：

**pos服务合同范本4**

委托方：

受托方：

依据《\_民法典》和《\_广告法》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活动代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执行 活动。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本次活动宣传的资料，配合宣传的制作;

甲方需要撤销活动订单，可在活动举行日之前通知乙方。

在活动举行日之前，撤销广告发布订单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甲方应予以适当补偿。

2、甲方有权在签订本合同前对乙方进行相关的资格审查。

乙方隐瞒或伪造相关资质的构成违约。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适时的监督和审查，所有的服务项目均需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3、乙方完全无瑕疵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所有结算手续后，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款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约定执行甲方委托的各项内容;

2、乙方应及时将服务项目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中遇到的问题如实向甲方报告;

3、乙方代理执行的所有项目及相关内容均需甲方书面确认通过;

4、乙方负责活动方案起草、活动参与人员及演出的组织安排、管理相关演职人员;

这些费用已经全部计入本合同相关费用中。

5、乙方负责活动参与人员、演出人员的安全，并自行承担以上人员的所有可能发生的法律责任。

四、费用及其支付方法：

1、费用总额：活动所产生的费用均须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所有相关费用不得超过人民币元整。

2、支付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元整;

乙方顺利完成活动后，并经过甲方书面确认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付一次性支付剩余的50%，即人民币元整;

以上付款甲方可用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最迟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期限届满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该期款项的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至乙方提供上述发票日止。

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顺延付款时，乙方应将具体情况的书面说明提交给甲方备案。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乙方所提供户名、账号均以本合同为准，若有更改，应提前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若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汇付所有费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支付费用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最高可累积至未付金额30%的违约金;

3、若甲方原因使甲方活动无法按计划进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活动无法按计划进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所有预付费用和代理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30%的违约金;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或者报价表内全部或一部分委托项目。

本条款规定的解除权的行使，并不妨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及甲方自行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业务委托费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权利。

①当乙方违反本合同或报价单，并且在接到甲方要求其改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的5日内，仍不改正其违约行为时。

②当接到停止营业或本业务所需的许可被取消的处理决定时。

③当接到票据兑换银行拒付通知时，或陷入停止支付债务状态时。

④当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强制执行等措施时。

⑤当申请破产、或进入公司破产程序时。

⑥当公司决定解散或合并时。

⑦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或趋于严重恶化时。

⑧当经营者、股东、出资人有甲方不可接受的变化时，或公司的主要业务或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时。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生效及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2、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约定事项完成日为止。

3、本合同及其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但若附件与本合同相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4、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签 章： 签 章：

经办人：

日 期：

电 话： 年月经办人：日 期：电 话：

年月 日 日

**pos服务合同范本5**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POS收单业务外包服务协议》，现双方就该协议中有关外包商服务费、有关费用、及机具价格等约定的调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自 年 月 日起，乙方的所有标扣类新签约商户参考如下行业标准，并按交易额完成情况享受甲方对应分润费率。

1. 行业签约费率和结算费率：

签约费率

最低签约费率

结算费率

餐娱类

一般类

民生类

2. 封顶类最低签约费率及结算费率：

封顶类

最低签约费率

结算费率

;3333<26

28元/笔

23元

;6400<80

80元/笔

76元

备注：低于封顶交易金额部分(低于3333元) 最低签约费率及结算费率：

低于限定交易额最低签约费率

结算费率

;3333<26

;6400<80

3.乙方应获甲方公司的分润比例：

拉卡拉平台

交易量(标扣)

分润比例

300万~500万

65%

500万～1000万(含1000万)

78%

1000万 ～5000万(含5000万)

85%

5000万～1亿(含1亿)

95%

1亿以上

100%

中付平台

交易量(标扣)

分润比例

300万~500万

75%

500万～1000万(含1000万)

85%

1000万 ～3000万(含3000万)

90%

3000万～5000万(含5000万)

95%

5000万以上

100%

根据当月标扣商户的交易总额按以上阶梯式分润比例计算分润;封顶扣率商户结算费率以上100%结算分润。

4.积分商户签约费率和结算费率：

签约费率

最低签约费率

结算费率

餐娱类

一般类

民生类

积分类商户不得签订封顶费率。

二:补充条款

1、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交纳平台使用费 零 元。

2乙方或(及)乙方的其他合作方在业务推广过程当中不得出现任何损害甲方利益以及违反监管机构政策的情况，甲方发现一次，乙方需补缴2万元平台使用费。

3乙方或(及)乙方的其他合作方在业务推广过程当中不得以任何手段和方法对已经安装甲方公司标识设备的商户发展同类业务，甲方发现一列，需补缴1万元平台使用费。

4乙方须严格按照签署区域发展商户，不得出现跨区拓展业务行为(甲方许可的除外)。甲方发现一例，视情节严重，乙方需缴纳1000-10000元不等的平台使用费。

5乙方发展商户的实际地址必须为报备地址，不得出现移机行为。甲方发现一例，视情节严重，乙方需要缴纳1000-10000不等的平台使用费。

6乙方承诺在拓展业务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以及银监会以及银联相关规定，不得违规操作或为条件不符合的客户违规装机，并有配合甲方进行风险监督的义务，如有发现违规操作，或停止乙方新业务开展。

三、机具采购价格：

乙方购买机五台起订。

乙方向甲方采购的机具价格，以甲方公布的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盖章)

有权签字人：

日期：

乙方：

(签字/盖章)

有权签字人：

日期：

**pos服务合同范本6**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

依据《\_民法典》和《\_广告法》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活动代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执行活动。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本次活动宣传的资料，配合宣传的制作;甲方需要撤销活动订单，可在活动举行日之前通知乙方。在活动举行日之前，撤销广告发布订单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甲方应予以适当补偿。

2、甲方有权在签订本合同前对乙方进行相关的资格审查。乙方隐瞒或伪造相关资质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适时的监督和审查，所有的服务项目均需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3、乙方完全无瑕疵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所有结算手续后，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款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约定执行甲方委托的各项内容;

2、乙方应及时将服务项目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中遇到的问题如实向甲方报告;

3、乙方代理执行的所有项目及相关内容均需甲方书面确认通过;

4、乙方负责活动方案起草、活动参与人员及演出的组织安排、管理相关演职人员;这些费用已经全部计入本合同相关费用中。

5、乙方负责活动参与人员、演出人员的安全，并自行承担以上人员的所有可能发生的法律责任。

四、费用及其支付方法：

1、费用总额：活动所产生的费用均须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所有相关费用不得超过人民币\_\_\_\_\_\_\_\_元整。

2、支付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元整;乙方顺利完成活动后，并经过甲方书面确认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付一次性支付剩余的50%，即人民币元整;

以上付款甲方可用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最迟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付

款期限届满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该期款项的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至乙方提供上述发票日止。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顺延付款时，乙方应将具体情况的书面说明提交给甲方备案。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乙方所提供户名、账号均以本合同为准，若有更改，应提前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若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汇付所有费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

付未支付费用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最高可累积至未付金额30%的违约金;

3、若甲方原因使甲方活动无法按计划进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

原因导致甲方活动无法按计划进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所有预付费用和代理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30%的违约金;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或者报

价表内全部或一部分委托项目。本条款规定的解除权的行使，并不妨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及甲方自行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业务委托费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权利。

①当乙方违反本合同或报价单，并且在接到甲方要求其改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的5日内，仍不改正其违约行为时。

②当接到停止营业或本业务所需的许可被取消的处理决定时。

③当接到票据兑换银行拒付通知时，或陷入停止支付债务状态时。

④当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强制执行等措施时。

⑤当申请破产、或进入公司破产程序时。

⑥当公司决定解散或合并时。

⑦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或趋于严重恶化时。

⑧当经营者、股东、出资人有甲方不可接受的变化时，或公司的主要业务或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时。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生效及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2、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约定事项完成日为止。

3、本合同及其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但若附件与本合同相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4、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乙方：\_\_\_\_\_\_\_\_

签章：\_\_\_\_\_\_\_\_签章：\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经办人：\_\_\_\_\_\_\_\_

日期：\_\_\_\_\_\_\_\_日期：\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pos服务合同范本7**

甲方（被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E-mail：

乙方（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E-mail：

双方经过友好坦诚、充分仔细的沟通，本着精诚合作、双赢的原则，在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提供\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服务，并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成为代理的基本条件

1、乙方须为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能够\_\_\_\_\_承担民事责任。

2、乙方须了解\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相关服务，并熟悉甲方的代理商制度、服务内容、具体业务流程等相关信息。

二、合同范围

1、甲方同意聘请乙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服务代理商，提供\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服务。合同约定的代理区域为\_\_\_\_\_\_\_省\_\_\_\_\_\_\_市\_\_\_\_\_\_\_区/县。

2、本合同有效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作为甲方指定服务代理商，乙方承诺提供以下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提交基本的合法有效证件，法人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机构或团体提交相应有效证件。

2、乙方向客户推荐甲方提供的\_\_\_\_\_\_\_\_\_\_\_\_\_\_\_\_\_\_\_\_\_服务，自行负责开拓市场与发展客户，在代理业务中保证向客户提供良好的咨询服务，不得以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损害客户及甲方的利益及甲方的声誉。

4、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后，乙方承诺不向与甲方构成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提供有关甲方业务、技术等一切相关信息或者资料，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规范的服务体系，并直接为乙方的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2、甲方尽力向乙方提供业务范围内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帮助乙方提高拓宽业务范围的能力。

3、甲方直接向乙方的客户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但对于由于乙方用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损害客户而导致甲方无法向乙方客户服务，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因此甲方有权利废除乙方代理商资格。

4、甲方应对乙方的资料信息给予保密。

5、对因甲方过错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责任。该责任的承担以乙、甲双方之间发生的该笔具体业务金额的总额为上限。

6、如发现由于乙方欺骗客户，造成甲方无法对客户进行服务，后果由乙方完全承担，并赔偿甲方名誉损失。

五、\_\_\_\_\_标准

2、项目\_\_\_\_\_标准

（1）有关媒介发布服务

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媒介发布服务，乙方除向甲方收取实际发生的费用外，另再收取媒体发布费用的\_\_\_\_％作为佣金。

（2）有关广告制作、印刷及品牌项目宣传品的制作、电视/广播广告的相关制作、有关市场调研、有关活动执行等，乙方向甲方收取实际发生的费用。

3、有关差旅费

如因业务需要出差，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向甲方实报实销机票（经济舱）车票和住宿（不高于三星级）费用。在甲方指定的旅行开始之前，乙方应估计出有关预期旅行和住宿费用，阐明目的、地点、期限、旅行者人数和成本并报告给甲方，并留出充裕的时间以便同甲方交涉并得到其批准。只有这样，甲方才有责任支付这些费用。

4、以上条款未尽事宜，凡涉及第三方费用支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将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向甲方收取。

六、付款方式

1、货款通过银行结算支付服务费，直接与甲方财务结算，乙方不能以现金，或个人汇票形式，直接支付给甲方业务员等人员，否则后果自负。

2、按月结算方式，甲方应于每个月\_\_\_\_\_号之前给乙方结清上月的服务费。依据代理费用的约定，将款项汇入如下账号内：

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但因一方违约而遭遇不可抗力的，违约方不能免责。

2、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义务，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解除合同，若由于一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由此造成对方损失的，要承担赔偿直接损失的责任，且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发生纠纷，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pos服务合同范本8**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_合同法》、《\_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甲方“\_\_\_\_\_\_”的广告服务代理(包括平面创意、撰文、设计、策划)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 合作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作“\_\_\_\_\_\_\_ ”项目的广告服务代理，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广告创意、撰文、设计、策划等代理事宜。

二、 合作期限

委托期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本协议所拟合作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双方可续签协议。

三、 乙方工作内容

广告的创意、文案、设计、策划、等事宜，包括楼盘VI、报纸广告、夹报、宣传单张、海报、楼书、广告折页、杂志广告、DM、邀请函、贺卡、现场POP、户外广告等平面设计、形象策划方案。

四、双方责任与权利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 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图片和文字资料，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其相关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2、 甲方有权及时地对乙方所提交的广告方案、设计稿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签字认可方可定稿。但甲方应尊重乙方的专业经验和知识，并应考虑乙方工作周期等因素，在乙方提交有关文件后，应及时、完整地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的意见，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业务。

3、 为避免多头决策而导致的工作质量、效率下降，甲方特指定\_\_\_\_\_\_\_为其全权代表与乙方沟通，具体负责设计方案的审定，各种方案的确定，同时指定\_\_\_\_\_\_\_\_\_\_\_\_为其协助乙方款项的结算。

4、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付款，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5、 甲方在提出各种正式建议与意见时，应采用包括传真在内的书面方式，以增进沟通之效率及未来之查证。

6、 合作期内，甲方在事先未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另行委托其他公司进行设计，否则视为违约。而在影视、印刷、工程、摄影、策划执行、媒体监控、市调等方面甲方则有权选择其他公司负责，但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选择乙方。

7、 合作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更换相关服务人员。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 乙方为甲方成立项目服务小组，该项目小组由项目总监负责，并且配备足够数量的优秀设计人员。

2、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保证交稿时间,所有的交稿数量均以甲方最后的确认稿为准，根据乙方的交稿时间和设计质量来评判乙方的工作完成情况。

3、 乙方承接甲方广告业务，应委派专人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经常与甲方交流、沟通，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并为甲方资料保密。

4、 乙方必须派出精干力量为甲方提供设计，甲方拒绝接收毫无创意和设计水平的稿件。

5、 乙方每个月提供一份广告推广和传播思路，经过审定后按此思路进行广告创作和执行。

6、 本项中以上1-5项中，如果有任何一项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则被视为违约。

7、 双方合作期间由乙方设计的所有广告在不影响广告版面的情况下，可以附上乙方的标识。

8、 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乙方提供的设计稿，应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符合知识产权的合法性，如因乙方提供的设计引起纠纷或争议，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直接或连带责任。

五、工作时间

各项工作开始前，双方应协商具体的时间安排，并由乙方做出详细的工作日进度，双方遵照执行。

六、收费条例

收费标准：每年

1、结算方式与时间：签定本广告服务代理协议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预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乙方项目启动资金。3个月后，每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作为乙方代理广告服务费用。

2、 滞纳金：若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期付款，则须自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算起，每日按拖欠款金额的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若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对工作一致推迟，则收款时间相应顺延。

3、 违约金：若乙方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每拖迟一天按月服务费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对工作一致推迟，则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七、知识产权

本合同所完成之成品或所确认之设计稿件，在所有款项结清后，其所有权及使用权、版权归甲方。在甲方未付合同款项的80%之前，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在设计成品发布后，乙方有权使用所设计之作品参与公益、专业、行业或各类组织机构所组织的竞赛评比活动和乙方的宣传品上。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除自然力、灾难、政府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应按本协议约定之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在这种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协议。

2、 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付款，使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各项工作，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工作延误或影响，乙方不承担任何损失或责任，乙方保留单方面终止合作的权利，并向甲方追讨拖欠款项的滞纳金。

九、终止合同的条件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予以及时纠正;如违约方不能及时纠正，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执行。

十、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可在协商一致的情形下，以补充协议形式补充其他条款，其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的条款同等。

十一、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有非本协议所规定的业务(影视执行、输出打样、印刷、广告工程、市调、媒体监控、活动执行、公关等方面)，可另行签定项目合同。

十二、如在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签约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诉。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自双方签约日期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pos服务合同范本9**

鉴于：

甲方有意委托乙方为全国范围内的货运代理人，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作为甲方代理人，办理有关代理事项，提供货运代理服务。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根据《\_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签约方：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条 委托运输货物的名称

第三条 货物起运地、到达地、收货人

以甲方每次委托代理货物运输时与乙方签订的一次性托运单核定的货物起运地、到达地、收货人为准。

第四条 货物包装

包装方式：

1、包装分为外包装和内包装，甲方须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并以适宜保护货物原则的对其所托运的货物进行包装;特别是甲方托运易碎类、易污染类、易变质等货物时，应自行提供适合长途运输的包装。

2、甲方应根据货物性质和运输要求，按照国家规定，正确使用运输标志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3、考虑到甲方货品包装的统一和完整，以及甲方托运时已包装完毕和封箱等情况，乙方仅负责检查外包装体外表面的完好性。包装材质、尺寸大小、牢固度、内部衬垫、空隙填充、防水、防倾斜、防震、防颠簸等，均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运输方式、运输期限

1、乙方有权完全独立地选择具体承运人完成对甲方交付货物的运输，并有权选择适合货物运输的运输工具及运输路径等。

2、乙方承诺在双方书面约定确认的时限内，确保运输供应商按时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目的地。

第六条 货运代理各项收费

1、托运费：每次托运货物时签订的一次性托运单上核定的价格作为双方结算托运费的依据，托运单上约定的托运费包括网点揽货、线路规划、货物分拨、转运等操作以及支付给实际承运第三人的运费应收取的服务

2、其他杂项费用：

(1)保价费：甲方自愿选择保价运输，并同意乙方按照货物保价金额的4‰收取保价费。对于价值较高的货物，保价费收取标准可以另行协商。

关于保价金额：甲方须按照货物实际价值如实声明保价金额(即声明价值)，如托运的同一批货物每件之间价值不同，应分别保价并在合同上另行注明。不分别保价的，按保价总金额平均计算出每件货物的保价金额，其中每件货物内装有小件的，按单件货物保价金额和内装数量平均计算出每小件货物的保价金额。

(2)提货费收取标准为：

(3)送货费收取标准为：

(4)保管费及仓储费收取标准为：

(5)其他：

3、除前述收费项目外，乙方还可收取特服费、信息费、工本费、代收货款服务费(如有)等，具体金额以托运单标注为准。

第七条 对账及账单确认

1、除即时结算外，每一费用结算周期为一个账单期，乙方在每一个费用结算期截止日后整理出一份对账单，并通过当面交付、或邮寄、或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的形式交由甲方核对和确认。

2、甲方收到对账单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核实完毕并给乙方答复。甲方核实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货日期、托运单号、起止地、货物名称、数量、重量、体积、保价金额、各项费用金额、收货人是否收到、货物有无毁损或灭失等。甲方如有任何疑问或异议，均应书面提出。

3、如甲方没有在五个工作日内答复或反馈意见，即视为甲方确认无误。该对账单即作为双方结算费用、乙方已完成约定义务的依据。

第八条 费用结算

1、费用结算期限为下列第种方式：

(1)当月发生的费用当月结清;

(2)上月20日至本(当)月20日的费用本(当)月底前结清;

(3)当月发生的费用在次月的 日之前结清;

(4)现金即时结算：当票发生费用由 付清。

A、托运人

B、收货人

2、在约定的结算日期之前，如因甲方托运货量增长致使发生的服务费累计达到人民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约定的结算日期之前结算支付。

3、若甲方托运货量相应服务费金额连续三个月低于人民币3000元的，乙方有权单方取消甲方定期结算的权利，而改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即时结算。

4、甲方以支票、承兑汇票或者银行转账的形式向乙方结算支付服务费，但乙方不接受任何的“商业承兑汇票”、或带有“农村商业银行或信用社字样出票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远期支票”等。

5、为了保证付款的有效性和资金安全性，甲方必须将款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或者将乙方认可的支票、银行承兑汇票交给乙方单位指定的财务人员(须持有加盖乙方单位财务专用章的委托书)。否则，视为甲方无效支付。

6、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行：，账号：

第九条 禁止性约定

1、甲方有义务如实申报所托运货物的性质，不得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易污染等危险品。否则，所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罚款和费用，甲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甲方不得托运需要保温、保湿、保持干燥的特殊货物，严禁在普通货物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易污染等危险品，不得托运或夹带货币、有价证券、金银、国家文物、古玩字画、假冒伪劣品以及其他禁运或限运货物。若因此被国家相关部门查扣、处罚或造成其他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概由甲方负责处理并赔偿。

3、甲方要求乙方上门提货或给收货人送货上门的，应分别由甲方和收货人负责货物的装卸，乙方不负责货物的装卸，在装卸过程中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运输供应商的选择

乙方作为受托方，应合理、谨慎选择运输供应商，并对全程运输服务质量向甲方负责。

第十一条 货物的提取

1、收货人有领取货物的义务。收货人在受领货物时，有义务在乙方的《提货检验签收凭证》或签收单据上签字，如货物有异常，收货人必须在乙方的《提货检验签收凭证》或签收单据中做异常签收记录并如实备注，此《提货检验签收凭证》或签收单据将作为收货人(发货人)索赔的依据。如收货人未在乙方的《提货检验签收凭证》或签收单据上做异常签收，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货人(发货人)提出的任何索赔。

2、货物运抵目的地后，收货人填写不明或乙方联系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明确表示拒收货物，且也联系不到甲方，或甲方在乙方发出提货通知30日仍拒不领取货物，则视为放弃货物的所有权和对货物的处置权，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3、若收货人在乙方发出提货通知后明确表示拒收货物，或仍不领取货物超过30日，乙方有权将货物退回

4、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货物签收凭证，以证明收货人已收取货物的，必须在自交运货物之日起60日内书面提出请求，否则，乙方不再承担签收凭证的保管和出示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义务在约定的期限内结算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不得以货物索赔及其他任何理由单方扣除、抵消或延期支付。如逾期支付，则每日按应支付费用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义务在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抵目的地，如因乙方过错逾期到达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按该票托运费金额的5‰赔偿甲方，最高赔偿限额为该票货物的托运费。

3、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标准为：

(1)若甲方选择保价运输，如货物实际损失金额高于保价金额的，乙方按保价金额赔偿;如货物实际损失低于保价金额，乙方按货物实际损失赔偿。甲方应提供真实的货物价值发票，以便准确核定货物实际损失，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赔偿。

(2)若甲方没有对货物保价，则乙方最高赔偿限额为该票毁损、灭失货物部分托运费的两倍。

4、乙方的赔偿范围仅限于货物本身的损失，乙方对于甲方(或收货人)遭受或者可能遭受的其他损失和间接损失不予赔偿。

第十三条 货物留置权的行使

1、如甲方拒绝、拖延、逾期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中止运输并留置甲方的所有货物，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对于约定服务费由收货人支付的，如果货物到达时收货人拒绝支付，则甲方应无条件地向乙方支付，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在甲方和收货人完全支付之前，乙方有权留置全部货物。

3、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而拒绝赔偿时，乙方有权中止运输并留置甲方的所有货物，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代收货款业务(□ 有;□ 无。 若无本项业务，本条款项下内容不生效)

1、甲方委托代收货款的，应当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的金额、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在托运单上直接约定。

2、原则上由收货人自提货物，如需乙方送货，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必须先检验签收并支付货款后，乙方才配送货物，否则乙方有权拒绝送货。

3、在货物交付给收货人之前，如甲方要求变更代收货款金额等事项的，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盖章后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不接受临时性电话等口头变更要求。

4、如收货人拒绝支付货款或拒绝全额支付货款，乙方将情况通知甲方后，甲方须在一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书面通知乙方。如要求返回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仍按照约定收取代收货款手续费。

5、乙方不负责为甲方代开、代转货物增值税发票及其他发票。

6、乙方收到收货人支付的货款后，在48小时内将货款汇入甲方的账户内，如遇星期六、星期日和其他节假日，汇款期限相应顺延。

7、无论收货人是否收货，收货人以货物品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重量不符、质量不合格等为由拒绝支付货款，甲方应自行向收货人收取货款，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免责条款

若货物的毁损、灭失或逾期到达是因不可抗力因素、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合理损耗、甲方或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或者包装体外表面完好而内装货物毁损、短少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密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及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有责任对在合作中了解到的有关对方的各种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货物价格、库存、服务费标准、货运到达地点、收货人、货运方式等)进行保密;除非是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需要或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所需或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均不得向公众或无关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否则，被披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

第十七条 通信联络的确认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第一页所明示的各方联系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均为真实有效的，并保证电话畅通、可随时收发传真和电子邮件。如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变更方均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2、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络方式向甲方邮寄信函、发送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自从乙方寄出，或发出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即视为已送达。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积极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保证其各自每次托运货物时签订货运代理服务合同(托运单)的人员享有签订该货运代理服务合同(托运单)的权力。

2、本合同未约定事宜以双方每次签订的货运代理服务合同(托运单)为准;若本货运代理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事宜与托运单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壹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相互留存对方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pos服务合同范本10**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为促进甲方建设\_\_\_\_\_\_\_\_\_\_\_\_\_\_\_\_和\_\_\_\_\_\_\_\_\_\_\_\_\_\_\_\_高速公路项目，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代理甲方融资，并提供期间内的相关融资顾问服务。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就合作达成以下一致条款：

一、名词解释

2、本合同中融资商是指资金出借人、投资合作建设方、该项目开发公司股权受让方、直接出让该项目资产的受让方等。

二、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公司建设的项目筹划、组织、协调、操作、办理、安排融资，以满足甲方建设内蒙古准格尔至兴和运煤高速公路项目的资金需求;

2、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融资额度为人民币\_\_\_\_\_\_\_\_亿元(大写：\_\_\_\_\_\_\_\_亿元)，实际融资金额根据甲方与出资方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三、甲方所确认的初步贷款条款

1、合作期限为壹拾伍年;

2、融资担保品：新建项目及项目经营收费权(或银行红利单);

3、资金使用方式：固定回报;三年建设期不回报，第四年开始回报，年回报率13%，合计回报\_\_\_\_\_\_\_\_年，到期不还本。

4、融资条件最后以甲方与出资方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四、甲方责任

3、甲方在没有乙方直接参与的情况下，私自与乙方安排的融资商合作，甲方也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融资顾问费。

4、甲方在融资过程中应及时与乙方就融资事宜进行沟通，否则由此产生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5、甲方必须承担乙方陪同甲方与出资人洽谈融资业务所合理支付的工杂费用，包括交通、食宿费等。

五、乙方责任

2、与实现融资相关的所有材料、文件和审批手续，均由甲方递交乙方，由乙方负责收集、整理、汇编、包装、初审、分析、报批，需要由甲方补充提供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要求甲方提供。

3、融资前期乙方代理顾问行为(包括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包装、审查、分析、申报、协调、差旅费等)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5、乙方对知悉甲方的一切商业机密有保密的责任。

6、乙方在整个融资代理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六、融资顾问费的支付

甲方在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当日，即应通过银行划帐(或按乙方指定的其他方式)向乙方支付融资顾问费，融资顾问费金额为实际融资额的2%。若资金是分期到帐的，则融资顾问费也相应分期支付。

七、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若违反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并依照国家法律和合同规定追究违约方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同意在北京市法院提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签字或盖章有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撤消的融资顾问费支付承诺书》等作为本合同配套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随着本合同的生效，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所签署的所有合同相应终止。

十一、签章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pos服务合同范本11**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合作开展人才服务，甲方作为乙方该项业务的代理商，代理乙方的人才服务、广告招商等相关业务，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并在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的基础上， 遵照以下条款：

1.甲方成为代理的基本条件

甲方须为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甲方须了解互联网、人才相关服务，并熟悉乙方的代理商制度、人才服务内容、具体业务流程等相关信息。乙方对提出代理申请者就上述各项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决定是否授予甲方代理资格。

2.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应提交基本的合法有效证件，法人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提交身分证复印件，机构或团体提交相应有效证件。

甲方向客户推荐乙方提供的人才服务及广告服务，自行负责开拓市场与发展客户，在代理业务中保证向客户提供良好的咨询服务，不得以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损害客户及乙方的利益及乙方的声誉。

甲方保证所有经营活动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的规定。如因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给乙方带来任何损害，甲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须详细阅读并确实理解乙方在其网站（：\_\_\_\_\_\_\_\_\_下同）上发布的代理商制度的全部内容，并严格遵守代理商制度，以及在向乙方委托业务时，完全按照乙方规定的操作要求提交正确完整的数据资料并按正确步骤进行。甲方有义务定期浏览乙方网站，以及时了解代理商制度的变动。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后，甲方承诺不向与乙方构成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提供有关乙方业务、技术等一切相关信息或者资料，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有权利选择代理模式中的一种，并遵守乙方规定的统一资费及服务标准（资费及服务标准以乙方网站上公布的信息为准），不得擅自进行更动。

甲方应邀参加乙方组织的代理商年会、产品发布会、研讨会和培训等活动。

3. 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规范的服务体系，并直接为甲方的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乙方尽力向甲方提供业务范围内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帮助甲方提高拓宽业务范围的能力。

乙方直接向甲方的客户提供完整的人才售后服务。但对于由于甲方用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损害客户而导致乙方无法向甲方客户服务，责任完全由甲方承担，因此乙方有权利废除甲方代理商资格。

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服务体系、价格体系和代理制度，调整信息以网站公布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

乙方应对甲方的资料信息给予保密。

对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责任。该责任的承担以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该笔具体业务金额的总额为上限。

如发现由于甲方欺骗客户，造成乙方无法对客户进行服务，后果由甲方完全承担，并赔偿乙方名誉损失。

乙方定期或不定期邀请甲方参加各类代理商年会、产品发布会、研讨会和培训等活动。

4. 违约责任

甲方如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免责条件

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而影响乙方正常的服务和技术支持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因电信部门检修或乙方在进行虚拟主机维护时，有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因ee上的通路的偶然阻塞造成甲方虚拟主机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这是属于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6. 付款结算方式

按照模式的不同，甲方的付款结算方式按照乙方网站（. \_\_\_\_\_\_\_\_\_）上相关条款执行。

如果是预付款模式，乙方在扣除甲方预付款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寄出给甲方，并做相应的预付款确认以保证甲方正常的后续服务工作。该预付款供人才服务和广告消费使用，不可移作它用，亦不退还。

乙方按要求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总金额不超过甲方所汇的实际金额）并以挂号件形式寄至甲方登记的地址；如甲方在发票方面有任何特殊要求（如为客户分别开票等），须以书面方式详细说明。

7. 合同终止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解除，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的；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双方均可要求解除；

一方明确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或以行动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本协议一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困难、濒临破产进入法定整顿期或者被清算，任意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协议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协议的履行；

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合同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合同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双方依据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应履行的义务仍需履行。除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合同解除的情形外，引起合同解除事由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8. 附则

本协议同时得到甲乙双方的完全理解和认同，并替代此前的所有协议，不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本合同放置在乙方网站供甲方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寄送，在打印或填写过程中，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更改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任何更改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一方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其它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协议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协议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_\_\_年。合同期满若双方均无异议，则本合同继续有效；若续约期内乙方制定出新的合同条款，则双方另签新合同。上述情况下甲方的业务结算累计进行。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 系 人：\_\_\_\_\_\_\_\_\_\_\_\_\_\_\_\_\_\_\_

章（单位代理）：\_\_\_\_\_\_\_\_\_\_\_\_\_\_\_\_\_\_\_\_

**pos服务合同范本12**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方式：

地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方式：

地址：

甲乙双方依据《\_广告法》《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平、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进行广告策划、设计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特签订合同如下，以资信守。

一、总则

甲方授权乙方作为甲方公关代理，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为甲方提供公关服务，合同有效时间依照实际传播时间为准。

二、公关服务内容

（一）咨询策划

就整合营销传播问题，提供相关的市场咨询意见，并就具体的甲方需求进行策划服务。

（二）营销传播规划

乙方协助甲方，对甲方的品牌提升、产品销售、市场活动等策划有价值的市场营销传播方案。

（三）日常传播计划

乙方将按照双方商定的条款实施传播计划，并根据需要提供公关传播建议书。

（四）稿件撰写

**pos服务合同范本13**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根据《\_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就机票代理销售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预定、销售国际、国内机票和航空意外保险业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专业的机票查询预定软件，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专业操作技术培训。

(二)甲方负责按周期将航空公司的新政策下发乙方，以便乙方开展业务。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在本协议条款范围内的所有服务项目。

(四)甲方指定专人与乙方进行对账和结算。

(五)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代理费。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业务检查和业务监督。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际航协的相关规定和各航空公司的运价规章、座位管理及其他销售规定，否则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乙方派专职客户经理负责与甲方指定的专人对甲方委托乙方销售的航空客票及其相关产品所产生的账务信息进行核对和结算。

(三)乙方在销售过程中需按照民航的返扣情况办理，不得扰乱当地销售市场。

(四)乙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甲方结算票款。

(五)因航空公司、机场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航班停飞、取消或变更等情况，均按航空公司有关规定办理，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一)乙方代理费为票价\_\_\_\_\_\_\_\_%，不含燃油附加及机场建设、保险费。

(二)结算方式：\_\_\_\_\_\_\_\_\_\_\_\_每月10日前甲乙双方将上一自然月合作出票明细核对并确认后，甲方在每月15日前将乙方上个月销售的票证全部代理费通过银行直接汇款至乙方指定账号，乙方应向甲方开据服务费用发票。

(三)乙方开户信息：\_\_\_\_\_\_\_\_\_\_\_\_

开户名称：\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

账\_\_\_\_\_\_\_\_号：\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

行 \_\_\_\_\_\_\_\_号：\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动，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

(四)甲方纳税人识别号：\_\_\_\_\_\_\_\_\_\_\_\_ 。

第五条 保密

(一)保密信息是指尚未对外披露的或公众尚未知悉的信息，在本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_\_\_\_\_\_\_\_\_\_\_\_产品信息、价格信息、客户名单、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各方企业其他内部信息及其各种形式的载体，例如会议记录、图纸、笔记、手册、图片、批文、草稿及其他文件资料等。

(二)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或者有权的司法或行政机关依法要求披露者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保密信息。在依法必须披露的情况下，披露者应当在可行的范围内，事先向本合同另一方提供所被要求披露信息的草案，并根据另一方合理请求作任何适当修改;如事先提供不可行，至少应在披露信息后立即通知对方，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生效命令不得为之。

(三)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其员工披露必要的保密信息，但应当确保其员工遵守本合同及相关协议规定的各方应尽的保密义务。

(四)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而终止，除非保密信息已经对外披露或已经为公众所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要求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均应向合同另一方支付\_\_\_\_\_\_\_的违约金。

(二)甲方逾期支付代理费的，每逾期一天，按代理费的\_\_\_\_\_\_‰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三)乙方逾期结算票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票款的\_\_\_\_\_\_‰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或毁约，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恐怖事件以及政府征收等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7日内通知本合同的相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15日内向相对方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均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通知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应当按照本条下述地址以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信方式，或者挂号信、快递方式，或者直接送达方式进行。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信方式，通知日期为通信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快递方式，通知日期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直接送达方式，通知日期为被送达方签收日期。

通知地址及联系人：\_\_\_\_\_\_\_\_\_\_\_\_

甲方 乙方

地 址：\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

双方通信地址、通信方式和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3日通知对方。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一)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以下列第\_\_\_\_\_\_种方法解决：\_\_\_\_\_\_\_\_\_\_\_\_

1.依法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_\_\_\_\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诉讼、仲裁期间，除双方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余条款仍应履行。诉讼未涉及的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条 附则

(一)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有效期\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限届满一个月前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合同，本合同将自动延长\_\_\_\_\_\_\_年。

(三)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_\_\_\_\_\_\_\_\_\_\_\_\_，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是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所有事项之约定和理解的全部。双方在此之前形成的针对本合同所述事项达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和/或口头协议、备忘录和理解全部失效，并为本合同所取代。

(五)如果本合同中存在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则该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和履行。

(六)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便利参考而设，不限制或影响任何条款的内容和含义。

(七)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 \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订立于乙方住所地 。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_\_\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_\_\_\_\_\_\_

航空客票代理服务合同适用指引

1.本合同为中国XX公司编制的航空客票代理服务合同示范文本，XX企业接受航空公司的票务代理等业务合同可参照使用。

2.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3.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合同文本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所列数字、百分比、期间均为参考值。可对参考值进行调整，对有关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签订合同时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注意保持合同的完整性。

**pos服务合同范本14**

甲方：

乙方：

甲方作为，瑞银信手刷，大pos机，等代理商现与乙方合作共同拓展商户，双方在共同意愿下合作，如乙方在业务量越来越大的情况下，无理由加任何费用， 如甲方与继续合作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无故使乙方退出，

甲方以第2个月30号结算给乙方上个月的佣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乙方。 甲方给乙方的返佣为的计算模式为：乙方返点为名下所发展商户刷卡，乙方返点百分百，，如果瑞银信，在不可以收单的情况下，双方停止合作。另外乙方所拓展的商户刷卡的返佣要开服务费发票税点为8%。月交易量2千万以下70%,2千万以上80%

分润结算价格 结算价

结算价

35封顶 24

结算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盖 章 盖 章

**pos服务合同范本15**

转让方：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受让方：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商标注册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全面负责甲方商标的注册申请工作，直至甲方商标完成注册。

第二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申请事宜的有关信息和进展情况。

2.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后 日提供所需文件及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商标图样和类别、指定的商品/服务明细)和指定项目联系人，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合法性。

3.甲方将符合申请标准的盖章的申请文件交付乙方，支付代理费及相关官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制作商标申请文件并提供给甲方确认并加盖公章。

2.乙方在收到前款所述盖章的文件及费用后，及时向\_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提交甲方的商标注册申请，并向甲方提供申请文件复印件。

3.乙方确保按照中国商标法律规定的申请程序办理甲方商标的申请事宜，将进展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在收到商标局的相关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将原件寄至甲方。

4.在申请过程中，商标局如有各种审查文件，乙方有责任及时通报甲方，并帮助甲方进行相应修改。

5.收取代理费及相关的注册的税费。

6.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将委托事项办理完毕，并交还相关的注册申请材料，及申请商标相关的注册权证。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将盖章的申请文件交付乙方，并支付代理费(不包含注册申请相关的费用)合计 元/件。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汇到乙方指定的如下账号：

账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 。

2.如果在申请过程中，甲方需要委托乙方对官方下发的商标审查意见进行答辩、提出异议、复审、转让、注册人名义/地址变更等事项，甲方需要另外支付相关费用，费用以实际支付价款为准。

3.在申请过程中，如因商标局正常审查后驳回商标注册申请，甲方已缴款项(包括代理费和相关税费)均不退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认真自觉遵守约定，不得擅自变更、解除、终止协议规定的代理业务。因一方无故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不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履行协议，均应按合同约定价款的二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因未能及时提供商标代理工作所需资料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其未获得预期合法权益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因工作迟延或未能如期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以致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要求解除合同。

第五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为保密协议，乙方应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向与本协议约定商标代理工作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内容及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也不得向第三方透漏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悉的甲方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信息。

第六条 纠纷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贰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于： 签于：

**pos服务合同范本16**

甲乙双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全面指定交易制度试行办法》及其有关规定，经过自愿协商，就指定交易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_\_\_\_\_\_\_择乙方为证券指定交易的代理商，并以乙方所属\_\_\_\_\_\_\_\_\_\_\_\_证券有限责任公司\_\_\_\_\_\_\_\_\_\_\_\_证券营业部为指定交易点。

乙方经审核同意接受甲方委托.甲方指定交易的股东帐号为\_\_\_\_\_\_\_\_\_\_\_\_甲方身份证号码为\_\_\_\_\_\_\_\_\_\_\_\_(若甲方为机构投资者，则写明指定经办人的身份证号码)

第二条\_\_\_\_\_\_\_易的证券品种范围，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记名证券为限。

第三条\_\_\_\_\_\_\_书签订当日乙方应为甲方完成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

如因故延迟，乙方应告知甲方，并最迟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完成该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

指定交易生效日为乙方完成指定程序之日起下一交易日。

第四条甲方在乙方处指定交易生效后，其证券账户内的记名证券即同时在乙方处托管。

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传送的指定交易证券账户的证券余额，为甲方建立明细帐，用于进行相关证券的结算过户。

第五条甲方在指定交易期间的证券买卖均需通过乙方代理，并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交易查询，代领记名证券红利，证券余额对帐等服务。

甲方需要其他服务项目，应与乙方另订协议。

第六条甲方证券账户内的记名证券余额一经托管在乙方处，必须遵守乙方有关严禁证券账户“卖空”的规定。

第七条\_\_\_\_\_\_\_券账户一旦遗失，应持有效证件先行向乙方挂失，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该账户再被他人使用。

甲方持乙方挂失证明到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及其代理机构申请补办证券账户。

账户一经补办，甲方应持补办账户在乙方办理证券余额的过户手续。

第八条\_\_\_\_\_\_\_择指定交易后，有权撤销在乙方处的指定交易(因甲方未履行交易交收等违约责任情况的除外)，乙方应在甲方申请日为其办理撤消指定交易申报，并经上交所确认后即生效。

第九条\_\_\_\_\_\_\_指定交易期间办理证券帐号的挂失、补领或非交易过户等手续，应先取得乙方证明文件。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出具证明文件.

第十条\_\_\_\_\_\_\_方在指定交易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的各项业务规则。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